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詞彙	5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沈明珍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成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公司秘書

羅輝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冠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施華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冠勇先生
黎振宇先生
李喜剛先生

授權代表

施華先生
羅輝城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50號
卓能廣場九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00922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
網址：www.anxianyuanchina.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立足於殯葬事業、專注在中國大陸發展殯葬業務。董事會認為，具龐大增長商機之墓園與殯儀業務，除興建墓位發售予客戶外，亦積極向客戶提供殯葬服務及用品。

本期間內，本集團圍繞全年工作綱要，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努力提升集團核心項目運營能力，各項工作取得了積極的進展，進一步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打下紮實的基礎。本集團核心公司浙江安賢園貢獻顯著：一是績效貢獻，二是品牌貢獻，三是輻射貢獻；對新收購項目公司（包括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收購的銀川福壽園和遵義大神山）進行全方位支援，為集團的穩定和健康發展起了定海神針的作用。

在可見的將來，本集團的工作重心會從項目收購轉變為項目提升，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努力提升已收購項目的品質，並努力提高其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74,4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1,866,000港元）；溢利淨額約11,4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535,000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售出1,018個墓位（二零一五年：551個墓位）。本集團溢利淨額之同比增長主要由於收益上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80,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28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期間內，現金流出淨額約45,1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9,14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1,7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911,000港元）。於期末，本集團分別有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約69,9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106,000港元）及約141,3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971,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0.4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5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0港元）被用作本集團約25,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103,000港元）銀行借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於一金融機構的存款約1,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0,000港元）被用作若干其他銀行借貸的質押存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訴訟。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了結之財務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期間結算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14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名僱員）及264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5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相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僱員享有購股權計劃等其他福利，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參與。

本期間員工（包括董事）總成本約18,3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533,000港元），其中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授出之購股權開支分別為約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五年：8,600,000港元）。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期間內，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其他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載於第14及15頁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而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附註
施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控制公司權益	221,780,000 1,150,000,000	- 1,150,000,000	5,000,000 -	226,780,000 2,300,000,000	4.17% 42.32%	1
施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	43,000,000	165,000,000	3.04%	
羅輝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	37,000,000	57,000,000	1.05%	
沈明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2,000,000	-	43,000,000	165,000,000	3.04%	
成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43,000,000	43,000,000	0.79%	
王宏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43,000,000	43,000,000	0.79%	
陳冠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5,000,000	0.09%	
黎振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5,000,000	0.09%	
李喜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000,000	5,000,000	0.09%	

附註：

- 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施華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持有之1,150,000,000股股份及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434,452,600股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0	1,150,000,000	2,300,000,000	42.32%	1
Ample Fortun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0	9.20%	2
俞曉苟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0	9.20%	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	100,000,000	1.84%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1,268,600,000	1,483,889,816	2,752,489,816	50.65%	3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	受託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	權益／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5)	附註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權益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永才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盧國富先生	控制公司權益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	80,000,000	1.47%	
韓敏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賀永偉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王國珍女士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張勝華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孫新榮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馮守正先生	信託公司之受益人	320,000,000	-	320,000,000	5.89%	4

附註：

- 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施華先生之權益。
- 350,000,000股相關股份指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向Ample Fortuna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股份。Ample Fortunate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俞曉苟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俞曉苟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Ample Fortunate Limited持有之35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2,752,489,81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當中，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被視為(i)於透過其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於333,889,81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ii)於施華先生(作為質押人)以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股份押記項下之118,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於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作為質押人)以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股份押記項下之1,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於Master Point Overseas Limited(作為質押人)以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本金總金額為115,000,000港元之若干可換股票據之股份押記項下之1,1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權益。因此，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4. Taiping Trustees Limited—Taiping Bacui China Investment Fund (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投資基金公司)擁有320,000,000股股份，其受託人為Taiping Trustees Limited，經理人為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金融及保險集團)最終控制。

永才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權由盧國富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韓敏先生、賀永偉先生、王國珍女士、張勝華先生、孫新榮先生及馮守正先生均為信託公司的受益人。

因此，Taiping Trustees Limited、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永才投資有限公司、盧國富先生、韓敏先生、賀永偉先生、王國珍女士、張勝華先生、孫新榮先生及馮守正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被視為擁有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5,434,452,6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段落所披露者，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曾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由一名或多名上述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日期」)生效並自該日起仍將10年有效。

其他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許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為於行使後相等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此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人士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限於提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儘管上文所載規定並在下文所述各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所規限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較高百分比）。

承授人可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提呈授予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如有）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發行股份以外方式購回或結付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有關期內授出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 年七月十七日	16,000,000	-	-	16,000,000	0.604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七日	3,000,000	-	-	3,000,000	0.435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七日	8,000,000	-	-	8,000,000	0.101

其他資料

參與人士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羅輝城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138
施華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0.138
施俊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43,000,000	0.138
沈明珍女士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43,000,000	0.138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43,000,000	0.138
成鋼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43,000,000	-	-	43,000,000	0.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0.138
黎振宇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0.138
李喜剛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 六日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	5,000,000	-	-	5,000,000	0.138
			229,000,000	-	-	229,000,000	

其他資料

參與人士之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 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 年七月十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0.604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七日	500,000	-	-	5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 年七月十七日	1,200,000	-	-	1,2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七日	3,000,000	-	-	3,000,000	0.101
			6,700,000	-	-	6,700,000	
第三方							
合計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七日	20,000,000	-	-	20,000,000	0.435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 年七月十七日	45,000,000	-	-	45,000,000	0.415
合計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七日	66,162,260	-	-	66,162,260	0.101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七日	70,000,000	-	-	70,000,000	0.138
			201,162,260	-	-	201,162,260	
總計			436,862,260	-	-	436,862,260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或曾經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曾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刊發二零一六年年報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成鋼先生（「成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根據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成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酬120,000港元，彼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適用守則，惟對守則之守則第A.1.1條之偏離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而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本期間內，僅舉行一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業績。本公司並無公告其季度業績，故認為毋須每季舉行會議。

本公司會因應規則之變動及最佳常規之發展，不斷致力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74,424	51,866
銷售成本		(19,302)	(12,132)
毛利		55,122	39,7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479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320)	(4,412)
行政費用		(30,782)	(31,258)
融資成本	6	(8,461)	(53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5)	436
除稅前溢利	5	14,033	4,038
所得稅開支	8	(2,595)	(1,503)
期內溢利		11,438	2,53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486	2,255
非控股權益		(48)	280
		11,438	2,53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 期內溢利	10	0.17	0.03
攤薄(港仙)			
- 期內溢利	10	0.16	0.0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1,438	2,535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258)	(19,68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1,258)	(19,6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820)	(17,14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60)	(16,904)
非控股權益	(1,660)	(242)
	(9,820)	(17,1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5,394	109,445
投資物業	12	679	857
無形資產	13	456,553	473,089
商譽	14	13,340	13,3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4,241	4,560
可供出售投資	16	2,323	2,400
預付款項	20	-	42,004
基金資產	17	216,218	218,4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8,748	864,16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9,558	168,947
貿易應收款	19	1,455	1,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4,645	45,668
已抵押存款	21	31,045	31,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1,743	109,911
流動資產總值		348,446	356,6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2	48,146	60,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66,022	67,469
遞延收入	24	2,986	3,0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69,906	59,10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14,939	49,12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27	4,600	9,700
應付稅項		14,638	19,885
流動負債總額		221,237	268,686
流動資產淨值		127,209	87,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5,957	952,12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7	36,196	34,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41,336	156,971
遞延收入	24	13,192	13,81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37,794	38,141
遞延稅項負債		116,972	118,9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5,490	361,836
資產淨值		580,467	590,28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543,445	543,445
儲備		(10,225)	(2,065)
		533,220	541,380
非控股權益		47,247	48,907
權益總額		580,467	590,2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據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法定儲備金*	匯率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7,409	3,854	(11,458)	(822,704)	541,380	48,907	590,28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1,486	11,486	(48)	11,4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9,646)	-	-	(19,646)	(1,612)	(21,25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646)	-	-	(19,646)	(1,612)	(21,25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9,646)	-	11,486	(8,160)	(1,660)	(9,82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938	-	-	(938)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43,445	229,394	24,367	67,073	8,347	(15,792)	(11,458)	(812,156)	533,220	47,247	580,467

* 此等儲備賬目包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下之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報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匯率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9,162	225,446	14,145	68,414	4,888	30,798	(329,598)	543,205	8,915	552,120	
期內溢利	-	-	-	-	-	-	2,255	2,255	280	2,5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9,159)	-	(19,159)	(522)	(19,68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9,159)	-	(19,159)	(522)	(19,681)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19,159)	2,255	(16,904)	(242)	(17,14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660	3,66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1,700	-	-	-	-	11,700	-	11,700	
行使購股權	4,590	1,524	(1,478)	-	-	-	-	4,636	-	4,636	
轉換可換股票據	3,000	(1,659)	-	(1,341)	-	-	-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1,441	-	(1,441)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36,752	225,311	24,367	67,073	6,279	11,639	(328,784)	542,637	12,333	554,97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9,067)	(18,02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41,040)	(654)
融資活動產生／(所耗)現金流量淨額	4,984	(20,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45,123)	(39,1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911	81,5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45)	(2,3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43	40,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43	40,0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經營地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九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墓園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施華先生。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亦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基園業務。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報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4,424	51,866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23	415
中國內地	795,502	861,354
	796,425	861,76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及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產品之發票淨值；及本期間內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63,849	48,727
管理費收入	1,370	1,252
殯儀服務	8,848	1,556
喪葬用品銷售	357	331
	74,424	51,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12	13
銀行利息收入	55	6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盈利(附註27)	5,100	–
其他	312	–
	5,479	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3,116	9,388
提供服務成本	1,988	1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5,042	8,9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318	948
墓園資產攤銷(附註17)*	2,880	1,643
核數師酬金	600	61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4,522	2,000
– 投資物業(附註12)	152	162
匯兌差額淨額	(236)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1,693	1,141

* 於本期間，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利息(包括可換股債券)	16,303	3,257
減：利息資本化	(7,842)	(2,719)
	8,461	5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披露期內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80	1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10	1,73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8,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4	40
	3,154	10,370
	3,334	10,5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下，根據董事對本集團的服務，若干董事被授予獎勵股份。於等待期內確認於損益表的有關獎勵的公平值以其被授予日的公平值釐定，其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包含於以上董事薪酬的披露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60	-	60
李喜剛先生	60	-	60
黎振宇先生	60	-	60
	180	-	1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60	213	273
李喜剛先生	60	213	273
黎振宇先生	60	213	273
	180	639	819

期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780	-	9	789
施俊先生		660	-	9	669
羅輝城先生		600	-	9	609
沈明珍女士		600	-	9	609
成鋼先生	(i)	400	-	8	408
		3,040	-	44	3,084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60	-	-	60
成鋼先生	(i)	10	-	-	10
		3,110	-	44	3,15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		280	213	9	502
施俊先生		210	1,831	7	2,048
羅輝城先生		500	425	9	934
沈明珍女士		200	1,831	6	2,037
成鋼先生	(i)	480	1,831	9	2,320
		1,670	6,131	40	7,841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		60	1,830	-	1,890
		1,730	7,961	40	9,731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期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五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4,933	5,614
撥回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4,006)	(5,250)
遞延稅項	1,668	1,139
期內稅項總支出	2,595	1,503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6,934,453,000股（二零一五年：6,867,269,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計算時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	11,486	2,255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7)	5,184	—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盈利(附註27)	(5,100)	—
	11,570	2,255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之 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934,453	6,867,269
攤薄影響—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購股權	13,282	58,118
可換股債券	333,889	—
	7,281,624	6,925,3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3,431	5,822	11,493	1,121	121,867
添置	2,091	341	1,702	4	4,138
出售	-	-	(349)	-	(349)
匯兌調整	(3,516)	(228)	(379)	(19)	(4,14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2,006	5,935	12,467	1,106	121,51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846)	(1,269)	(4,548)	(759)	(12,422)
期內支出	(2,780)	(740)	(812)	(190)	(4,522)
出售	-	-	151	-	151
匯兌調整	401	92	169	11	67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8,225)	(1,917)	(5,040)	(938)	(16,1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85	4,553	6,945	362	109,44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93,781	4,018	7,427	168	105,39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數約6,8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24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貸款的抵押（如附註25所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749	2,420	8,172	1,131	27,472
添置	53	201	855	21	1,130
收購附屬公司	88,365	3,258	2,941	-	94,564
出售	-	-	(72)	-	(72)
出售附屬公司	-	-	(125)	-	(125)
匯兌調整	(736)	(57)	(278)	(31)	(1,10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431	5,822	11,493	1,121	121,8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80)	(789)	(3,249)	(227)	(9,545)
年內支出	(844)	(491)	(1,470)	(543)	(3,348)
出售	-	-	72	-	72
出售附屬公司	-	-	36	-	36
匯兌調整	278	11	63	11	3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6)	(1,269)	(4,548)	(759)	(12,4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69	1,631	4,923	904	17,9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85	4,553	6,945	362	109,4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2.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651
匯兌調整	(13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20
匯兌調整	(8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438
累計折舊：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21)
年內支出	(318)
匯兌調整	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63)
本期間支出	(152)
匯兌調整	5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5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7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5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受限制物業，該等物業不准在公開市場買賣，直至中國政府日後佔用投資物業所在之土地時，應付本集團之補償估計將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等於約2,43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2.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並採用			
	於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就下列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439	2,439

估值之主要輸入值乃根據中國政府日後佔用該幅土地時之可收回估計補償金額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3.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6,439
收購附屬公司	101,686
匯兌調整	(19,752)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373
	<hr/>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8,373
匯兌調整	(15,723)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72,650
	<hr/>
累計攤銷：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007)
年內支出	(2,007)
匯兌調整	73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4)
	<hr/>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5,284)
本期間支出	(1,318)
匯兌調整	505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6,097)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73,089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6,553
	<hr/>

無形資產指通過於二零一零年對浙江安賢園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通過對銀川福壽園及遵義大神山之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墓園經營牌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4. 商譽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340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成本	-	13,34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340	13,3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銀川福壽園	13,340
	13,340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上述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180	4,499
收購之商譽	61	61
	4,241	4,560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之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安白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杭州安白事」)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35%	殯葬產品電子商務及銷售

杭州安白事被認為是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屬本集團從事殯葬產品電子商務之戰略夥伴。

下表列示杭州安白事之財務資料概要：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及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1,940	12,85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35%	3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180	4,499
收購之商譽	61	61
投資賬面值	4,241	4,5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5)	1,205
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5)	1,205

16. 可供出售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2,323	2,400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證券投資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上述賬面值2,3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0,000港元）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本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 墓園資產

	土地成本 千港元	景觀設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42,344	142,344
添置	–	17,488	17,488
收購附屬公司	28,687	63,720	92,407
轉撥至存貨	(1,576)	(1,443)	(3,019)
匯兌調整	153	(6,907)	(6,75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64	215,202	242,46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7,264	215,202	242,466
添置	–	9,158	9,158
轉撥至存貨	(309)	(1,455)	(1,764)
匯兌調整	(863)	(6,973)	(7,83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6,092	215,932	242,024
累計攤銷：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1,617)	(21,617)
年內撥備	(131)	(3,485)	(3,616)
轉讓抵銷	–	121	121
匯兌調整	3	1,117	1,1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	(23,864)	(23,99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8)	(23,864)	(23,992)
本期間撥備	(255)	(2,625)	(2,880)
轉讓抵銷	44	210	254
匯兌調整	7	805	81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32)	(25,474)	(25,8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7,136	191,338	218,47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760	190,458	216,218

墓園資產主要指墓園內公用設施之土地成本及建設成本。於墓園內某地區開始發展後，墓園資產乃按比例轉撥至存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8.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 墓位	169,558	168,94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約144,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8,16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以後收回。

19. 貿易應收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1,455	1,034

除若干新客戶須預繳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方式。平均貿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核並積極監控逾期結餘，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貿易應收款屬無抵押及免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9. 貿易應收款（續）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807	1,034
181至365日	648	-
	1,455	1,034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455	1,034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810	56,4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302	105,738
	159,112	162,139
減：減值虧損撥備	74,467	74,467
	84,645	87,67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分析為：		
即期	15,810	14,397
非即期	-	42,004
	15,810	56,40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作出減值撥備之該等款項外，董事認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其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並屬應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對手方之款項。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

本期間內概無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定期存款	(a)	31,045	31,080
		61,743	109,911
		92,788	140,99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以人民幣計值之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總額為48,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3,569,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置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良好之銀行。於各報告日期所持有之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用於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25,2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103,000港元）；本集團之存款約1,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000港元）已支付予金融機構作為若干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2. 貿易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48,146	60,386

於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0,865	16,622
91至180日	4,231	2,176
181至365日	31,930	38,025
1年以上	1,120	3,563
	48,146	60,386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一般自90日至365日期限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9,482	8,241
已收按金	29,422	31,348
其他應付款項	27,118	27,880
	66,022	67,469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4. 遞延收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5,361
自收購產生		2,960
年內添置		1,683
撥入損益		(2,482)
匯兌調整		(686)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36
		<hr/>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836
本期間添置		1,243
撥入損益		(1,370)
匯兌調整		(531)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6,178
		<hr/>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2,986	3,017
非即期	13,192	13,819
	<hr/>	<hr/>
	16,178	16,836
	<hr/>	<hr/>

結餘指就已售墓位及骨灰龕預收之十年管理費，預收的管理費於合約期間（一般為十年）按直線法計入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5.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5,262
—有擔保(附註(b))	5.85-6.18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31,941
—有抵押(附註(c))	5.95	二零一七年五月	11,499
其他貸款			
—無抵押	12	二零一七年六月	1,204
			69,90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c))	5.95-6.1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51,686
應付債券：			
—有抵押(附註(d))	7.61 (每半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9,650
			141,336
			211,2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5.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26,103
—有擔保(附註(b))	5.85-6.18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33,003
			59,10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c))	5.95-6.18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65,407
其他貸款			
—無抵押	12	二零一七年六月	1,981
應付債券：			
—有抵押(附註(d))	7.6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89,583
	(每半年)		156,971
			216,0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8,702	59,106
第二年	14,635	26,16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051	39,244
	120,388	124,513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04	—
第二年	89,650	91,564
	90,854	91,564
	211,242	216,077

附註：

- (a) 有關結餘以質押本集團為數30,000,000港元（附註2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有關結餘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之家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 (c) 有關結餘以質押本集團於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1,045,000港元（附註2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000港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家屬、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一間金融機構，以及質押本集團若干樓宇作擔保。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債券，年利率為10%，利息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該等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遞交書面通知以將初始到期日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 除非先前被贖回，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其他應計及未付之付款予以贖回。
- 倘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贖回債券。
- 該等債權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 (e) 除應付債券以港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4,939	49,123
非即期	37,794	38,141
	52,733	87,26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即期部分約14,9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19,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即期部分總額約49,123,000港元中，約10,719,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其餘約38,404,000港元來自尚未償付非控股股東之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非即期部分約37,794,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該款項以市場利率為基準按攤銷成本列賬。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初始換股價為0.14975港元（可予若干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初始到期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於初始到期日前不早於六十日及至少十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十二個月，則另作別論。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

- 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間任何時間，可由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及
- 可由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協議所訂明之任何違約事件時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2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票面利率為每年7.0%，每半年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支付。除非先前被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任何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00%）加尚未償還之利息及有關贖回金額之溢價（其將向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0%之年度複合累計內部回報率）予以贖回。

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施華先生作擔保，及由施華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由於可換股債券中包含的嵌入式換股權不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之釋義，因此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列為金融負債，並分為主債務部分及嵌入衍生工具部分。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及該金額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主債務部分按照超出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扣除分配至主債務部分之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按照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所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50,000
主債務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169)
初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17,300)
發行時初始確認的主債務部分	32,531

本期間之主債務部分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4,000	-
新發行主債務	-	32,531
利息費用	5,184	3,694
應付利息	(2,988)	(2,225)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96	34,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7.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計量，其主要債務部分所用的有效利率為半年15.31%。

本期間之嵌入式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700	-
新發行	-	17,300
於損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附註4)	(5,100)	(7,6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0	9,700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專業估值師之獨立公司)之估值為基準按適当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2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本集團收購佳源貿易有限公司(「佳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佳源透過鴻漢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浙江安賢園47.38%之股權。

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五週年到期(「到期日」)。換股價(可作出反攤薄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行日後隨時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直至到期日前一個工作天為止。任何於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有關轉換會導致(1)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9%或以上之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釐定足以導致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2)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五年。任何於經延長到期日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須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所有於經延長到期日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被本公司註銷及全數無償撤回或將不會轉為本公司之債務。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並無贖回權，且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8. 可換股票據(續)

由於全數可換股票據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或該可換股票據之經延長到期日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可換股票據之反攤薄調整條款未違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定額原則，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入賬列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之公平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作出。可換股票據為預付期貨定價，在有關安排下，一名人士可於本日付款購買股份，而於協定日期收取股份。一般情況下，預付期貨之價格相等於現貨資產價格。對可換股票據進行估值時，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效應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可換股票據已按公平值約147,560,000港元發行，並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為可換股票據儲備。儲備將在轉換或註銷可換股票據時變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金額為85,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850,000,000股及4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總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分別轉換為300,000,000股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總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附註29(c))。

29.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434,453,00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34,453,000)股普通股	543,445	543,4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9.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91,623	529,162
發行股份（附註(a)）	66,930	6,693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附註(b)）	45,900	4,59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c)）	30,000	3,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4,453	543,44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434,453	543,445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每股價值為0.161港元之66,930,000股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銀川福壽園70%之股權之部分代價。

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新股份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附於45,9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1港元獲行使，導致就總現金代價4,636,000港元發行45,900,000股股份。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總本金額3,000,000港元（相應公平值1,341,455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1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之相應公平值之差額為數1,658,545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

30. 抵押資產

由本集團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乃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31. 承擔

於本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	9,292	9,601
項目建設	1,340	-
	10,632	9,601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本公司已以施華先生及控股股東之全部資產及承擔（包括本公司股份），作為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擔保。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7。

(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期末，本集團有應付非控股股東之尚未償還結餘（附註26）。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33.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事項。

34.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銀川福壽園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